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宇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684,192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74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64,732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75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9,459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8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9,526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9,459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881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365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1%；反对 827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699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641%；反对 827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699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641%；反对 827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699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641%；反对 827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: 通过。**

### **提案 3.00 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83,738,9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7%; 反对 45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9,073,52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86%; 反对 45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: 通过。**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李敏、唐莉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